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第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在公司瑞明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一、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审议，该议案经逐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占有效表决票的100%；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赵宏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许轼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王爱红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文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许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杨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蒋久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21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19日。

我们一致认为：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及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对应职务的任职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故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

二、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对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占有效表决票的100%；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易连生物工程（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连生物”）拟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杭州博赞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哈尔滨五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叶医药”）100%股权。杭州博赞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兄妹关系。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已就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告知了我们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及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独立董事的认可。

2、本次收购五叶医药 100%股权，主要为了配合公司深化战略转型，布局大健康领域，有利于实现公司经营战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3、交易协议按正常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评估公司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完成本次估值工作的专业性和独立性。

5、关联董事王爱红、李文德、陈龙回避表决，本次表决的董事全部为非关联董事，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同意上述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

三、关于公司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反担保事项有助于下属子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审议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敏 林冲 徐惠东